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02-2340CITC2528)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009.89434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沿东风大街、南湖大路、东环城路敷设，起点为东风大街与绕城高速交汇处的汽车公园站，途径西四环站、兴安路站、安庆路站、飞跃广场站、吉大四院站、南湖大路站、礼拜堂站、南湖广场站、南湖新村站、工农广场站、亚泰大街站、东岭南街站、东南湖大路站、赛德广场站、会展大街站、自由大路站、公平路站、止于东环路站。线路全长 23.164km，共设置 19 座车站，平均站间距 1246.314m，最大站间距 2010.766m，为南湖新村站至工农广场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718.386m，为公平路至东环路站区间。换乘站 8 座，在汽车公园站与在建 2 号线西延换乘；在飞跃广场站与规划 6 号线换乘；在南湖大路站与已运营 3 号线换乘；在南湖广场站与规划 5 号线换乘；在南湖新村站与远景双阳线换乘；在工农广场站与已运营 1 号线换乘；在东南湖大路站与已运营 4 号线换乘；在东环路站与已运营 2 号线换乘。在绕城高速以西，东风大街以北设置靠山屯车辆段一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是自动售检票系统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具有 1 个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的供货业绩；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具有 1 个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的项目负责人业

绩。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 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方满足 3.2 要求，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拟派。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满足 3.4-3.8 要求。

1)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联合体身份信息关联。

3.7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 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 后果自负, 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 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 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文号: 吉发改【2019】124 号文)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沿东风大街、南湖大路、东环城路敷设, 起点为东风大街与绕城高速交汇处的汽车公园站, 途径西四环站、兴安路站、安庆路站、飞跃广场站、吉大四院站、南湖大路站、礼拜堂站、南湖广场站、南湖新村站、工农广场站、亚泰大街站、东岭南街站、东南湖大路站、赛德广场站、会展大街站、自由大路站、公平路站、止于东环路站。线路全长 23.164km, 共设置 19 座车站, 平均站间距 1246.314m, 最大站间距 2010.766m, 为南湖新村站至工农广场站区间, 最小站间距 718.386m, 为公平路至东环路站区间。

换乘站 8 座, 在汽车公园站与在建 2 号线西延换乘; 在飞跃广场站与规划 6 号线换乘; 在南湖大路站与已运营 3 号线换乘; 在南湖广场站与规划 5 号线换乘; 在南湖新村站与远景双阳

线换乘；在工农广场站与已运营 1 号线换乘；在东南湖大路站与已运营 4 号线换乘；在东环路站与已运营 2 号线换乘。在绕城高速以西，东风大街以北设置靠山屯车辆段一座。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主要包括：线路数据汇聚节点、维修系统（含维修中心系统、维修工区系统）、测试培训系统、19 座车站计算机系统等，以及接入 ACC 系统、ITP 系统、MLC 系统、一卡通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3 交货期：15 个月，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具体进度进行调整。

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国产化率要求：本项目国产化率不低于 70%。

2.6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2.7 招标控制价：11009.89434 万元；其中备品备件控制价：189.0203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自动售检票系统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具有 1 个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的供货业绩；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具有 1 个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3.4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 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方满足 3.2 要求，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拟派。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满足 3.4-3.8 要求。

1)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联合体身份信息关联。

3.7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其他要求：

- (1) 投标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8时30分至2023年12月16日16时3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3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6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6.1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定的方式定标。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

联 系 人：尹晨

联系电话：0431-84336102

招标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安达街 1305 号轻铁大厦

联 系 人：张晖

电 话：010-81168444、0431-8851357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

联 系 人：尹晨

电 话：0431-84336102

电子邮件: abc

招标代理机构: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安达街 1305 号轻铁大厦七层

联 系 人: 张经理、周经理

电 话: 0431-88513579

电子邮件: zhanghui6@cgci.gt.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